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系遂溪县城月新兴发沙场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4408

名称：遂溪县城月新兴发沙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23MA54TTGA06

经营场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岭坡队16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24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遂溪县城月新兴发沙场的洗砂项目（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岭坡队163号）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洗砂项目正在生产，生产原料及成品砂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2022年3月2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你提供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材料为证。

2022年4月14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2〕7号〕，责令你立即改正环

境违法行为，洗砂项目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22年4月29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17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你在规定期限内，既未申请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2022年4月20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的洗砂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你的洗砂项目当天没有生产，生产原料及成品砂均已采取塑料环保网进行覆盖。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2〕7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17号]及送达回证，遂溪分局执法人员2022年4月20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3.25的裁量标准（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2次以下的，罚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综合该砂场自投产以来未出现环保投诉，以及配合执法调查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